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

債 務 人 胡利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代 理 人 李欣怡律師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、李惠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4 代 理 人 喬湘秦
05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14 代 理 人 曹耜城
15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18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19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23 代 理 人 陳正欽
24 0000000000000000
25 0000000000000000
26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29 0000000000000000
30 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健保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，並返還予債務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所查得屬於債務人之財產如附表所載，但並無分配實益存在，經於民國114年7月26日函知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、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，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，是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三、綜前所述，本件查得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，此外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附表：

114司執消債清第29號資產表			
編號	財產	處分方式	備註
1	存款	價額甚低，無變價實益，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於臺北民生郵局之存款，餘額僅有新臺幣4,803元。
2	保單解約金	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，此不能作為執行之標的、且無解約金存在，自應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，保險契約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債務人對富邦人壽及安達人壽之保險契約險種為健康險、傷害險。。